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吴信用办〔2020〕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苏州市吴江区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吴江区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试行）》

苏州市吴江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全力推动吴江区全域旅游，加大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和《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旅办发〔2015〕18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存在旅游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包括：

1.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2. 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
3.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旅游者

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4. 旅游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5. 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

6.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7.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 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实施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市场准入部门）

2. 限制企业经营时的审慎性参考。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旅游领域等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旅游经营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实施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依法限制对失信当事人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单位：区财政局）

5.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对失信当事人申请用地或参与土地竞买进行必要限制。（实施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单位：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

7.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8.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单位：吴江海关）

9.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统计监督核查或后续稽查。（实施单位：吴江海关）

10. 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

11. 加强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监管。对失信当事人从事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实施单位：区文体广电和

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12. 作为导游证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时的重要参考。将失信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其导游证通过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3. 加强安全生产经营监管。将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不定期开展抽查。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实施单位: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14.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的审慎性参考。将失信当事人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其融资授信的参考。(实施单位: 人民银行吴江支行、银保监吴江监督组)

15.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和其他投资领域优惠政策时, 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实施单位: 区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16. 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实施单位: 区政府办(金融办))

17. 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不予支持。(实施单位: 区政府办(金融办)、财政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18. 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价格执法检查等监管活动中, 将失信当事人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

施单位：区发改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19. 被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吴江区人民法院、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20.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实施单位：区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1. 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在实施投融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实施单位：区政府（金融办）、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22.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的审慎性参考。在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实施单位：区税务局）

23.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等荣誉。（实施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24.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单

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5. 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任职。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实施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6. 其他惩戒措施。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将失信当事人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实施单位：区各相关部门）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建立信息共享和反馈通报制度。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通过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参与联合惩戒相关部门推送失信当事人信息，各相关部门通过联合奖惩子系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及时反馈至区信用办和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实施联合惩戒动态管理。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对旅游领域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失信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不再将失信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将上述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区信用办联合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统筹协调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的联合惩戒工作。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失信当事人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共享，相关

部门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意见，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要通过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形式，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曝光力度，强化舆论监督，为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办法试行期为两年。